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六五〇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50)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装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50)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 (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一. 蔣先生(中國)：我想現在辯論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使我可以就法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三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3151)加以評述，同時對於敘利亞代表團在理事會所提的整個問題提供一般的意見。

二. 我欣悉安全理事會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重述並贊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的決定(S/3122, 附件壹), General Bennike 那次的決定是請以色列政府在尚未商妥以前停止運河工程。以色列政府拒絕執行 Bennike 的決定，敘利亞便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三. 決議草案第三段重提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定(S/3128)。在中國代表團看來，這一段是合理的適當的。

四. 不幸得很，以色列與它的阿拉伯鄰邦的關係仍然只有停戰協定可資遵循。中國代表團希望這些關係可以改進以便達成最後的解決。中國代表團隨時準備促進此種發展，從停戰協定進到最後和平解決。同時，中國代表團很明白敘利亞與以色列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所簽訂的停戰協定必須由雙方嚴格忠實遵守。決議草案第四段已將這一點說得很明白確定，使我感覺欣慰。

五. 決議草案的其餘部份，又將約但河流問題重行全部交託給參謀長，並設法加強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的權力。中國代表團隨時準備支持他的權力。至於決議草案第九段所建議的程序是否適當，我們還不敢斷言。我們認爲最好使這一段的意義更爲確定，使這一段的範圍更爲縮小。

六. 在中國代表團看來，較爲得計的辦法還是授權參謀長，請他“調和此次爭端中的雙方權益，包括非武裝地帶的權利並使一切季節的現有灌溉權利完全得到滿足”(S/3151, 第九段)，務使停戰協定的雙方獲致協議。

七. 理事會應當明確指出，參謀長的職責就是要以調和的方法使兩方獲致協議。參謀長如果不能使雙方獲致必要的協議，便應當向理事會報告，請理事會作一最後決定。

八. 決議草案第九段第二部份提及發展天然資源，這部份不妨分別成立一段，其中可以使用美國代表在星期三午後所建議的字句(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三段)：

“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害既得權利或違反已有義務的建設工作，均應加以鼓勵。”

九. 參謀長本人作成他的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決定(S/3122, 附件壹)，必定認爲敘利亞對於建設計劃的反對意見是合理而嚴重的。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也必定同樣認爲敘利亞的反對意見是合理而嚴重的，因此，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第一件事，當然以獲得敘利亞的同意爲合理而適當。

一〇. 有人在理事會說過，敘利亞的反對意見是可以解決的，至少是很大的一部份可以解決。因

此，我們更有理由要以取得敘利亞的同意作為我們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就目前而言，如果安全理事會任何決議案的字句竟含有參謀長可以不必徵求敘利亞同意逕自授權繼續這個建設計劃之意，這是最不幸的，也是最不必要的。

一一．當我傾聽上述決議草案的三提案國代表團發言時，我注意到 Mr. Lodge 與 Mr Gladwyn Jebb 都使用“否決”兩字，我從這件事猜想他們兩位害怕敘利亞也許採取一味作梗的手段。但是我認為直到現在為止，尚不能說敘利亞政府的行為是在作梗。除非我們有相反的證據，我們不應該臆斷敘利亞會一味作梗。

一二．我並不認為作梗的辦法終久可以發生效力，或者有利於敘利亞。黎巴嫩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六四六次會議）發言，說安全理事會不應當接受“‘但求進展不惜任何代價’的危險的理論”——這是他自己的話：當然我接受黎巴嫩代表的言論。同時在我看來，根據全部的現代歷史，凡力求進步的民族顯然都承受土地，凡不求進步的民族顯然甚至就這已有的也要喪失。在我看來，這是一件歷史事實。我並不想從法律觀點或從道義觀點來證明這是合理的。不論我們贊成與否，這是一件基本事實，一件彰明較著的事實。安全理事會所有的唯一希望便是力求此種進步井然有序，並且依照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

一三．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我堅決主張一方面參謀長的努力以取得雙方當事國的協議為限，他方面決議草案中增添下列一段：

“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之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害既有之權利或違反已有之義務的建設工作，均應鼓勵。”

一四．這件決議草案有許多優點。我認為它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大體是正當的。但我覺得第九段不妥；若不修改，便要影響中國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全文的態度。

一五．Mr. BOKHARI（巴基斯坦）：依照本國政府的訓令，我無權支持三國決議草案（S/3151）的現有案文；我不得不作聲明，抱歉良深。雖然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用意極為良善，這是很顯然的，也是我們坦白承認的；縱然如此，可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卻不準備踏「提案國所建議的途徑」。

一六．我們收到這個決議草案已有四十八小時以上，對於它的內容業已加以極周詳的考慮。我們所以不願意附和決議草案提案人的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據敘利亞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陳述的案情，

這個決議草案顯然毫不中肯，這是一望而知的；第二，如再細加研究，便知案文中意義曖昧之處頗多，至為危險。

一七．我們原來希望三個提案國提出這件決議草案並發言支持草案時，可以消除若干意義曖昧之處。不幸他們的演講反而使淆惑大增。事實上，他們在提出決議草案時，只是製造了一個“三度空間式的混亂”。

一八．第一，我們不要忘記這件事情是如何引起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所以注意這件事情，是因為敘利亞政府指陳以色列政府的某種行動違犯了停戰協定。理事會對於此項控訴的意見如何，決議草案是否道過隻字？理事會究竟是贊成敘利亞政府的意見，認為停戰協定業經違犯；或者理事會並不贊同敘利亞政府的意見，認為停戰協定並未違犯；決議草案是否載有片言？關於這個控訴的中心重要問題，決議草案不作一詞或閃爍其詞，這是很不幸的。決議草案對於我們現在正在參加的全部討論的根本理由所在的一個問題為甚麼要閃爍其詞呢？為甚麼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三個國家不正面應付這個問題呢？他們如何答覆敘利亞所提出的控訴這不是我決定的事。但我以理事會同人之一的資格堅持此議：既然他們不憚煩勞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他們便應當面對這個問題，覓取一個答案，以便幫助我指導我；而不應當完全規避這個問題使我陷於惶惑。

一九．可否讓我提醒主席，閣下現在是主持安全理事會；並非主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個問題在此提出討論，是因為它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因為這是有關安全的問題。三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注意用經濟的方法解決某種情勢。這使我想到一個很著名的魔術。魔術家將一種顏色的手帕塞進管內，卻自另一端取出一條顏色不同的手帕。敘利亞的控訴是一種顏色，而決議草案又是另一種顏色。敘利亞的控訴是關於安全的問題，關於可能擾亂和平的問題。但決議草案是關於改進該區經濟情況的條件。我並不是說改進該區經濟情況的目的不值得讚揚；我所要說的只是我們從一個宗旨跳到另一個宗旨，便不能不說是毫不相干。這一件事已由決議草案做到得成績卓著了。

二〇．如果讓我說，我便不得不說，三篇提出決議草案的演講詞舞文弄墨的技巧是非常高明的，但是似乎完全忘卻安全理事會所接到的一件重要文件，就是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件事情以前 General Bennike 與以色列外長往來的醒豁文件（S/3122，附件貳及附件叁）。

二一。我們不要忘記敘利亞所提出的異議——亦即敘利亞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控訴——在本質上是由 General Bennike 向以色列當局轉達的，以色列有充分機會去研究由 General Bennike 所轉達的為敘利亞所提出的異議，以色列外長 Mr. Sharett 致 General Bennike 的公文業已運用所有的全部的才能去答覆敘利亞的異議——這種才能的確極大。而且，因為以色列外長 Mr. Sharett 自己要求 General Bennike 對於上述公文加以評述，所以 Mr. Sharett 便從 General Bennike 方面接獲一件我認為是全部討論中最重要的文件，就是 General Bennike 對於以色列外長的答覆所作的最足以說明事實的評述。

二二。在以色列的答覆中沒有一點不是由 General Bennike 以鎮靜、合理、明白、而十分公正的態度圓滿處理，但是根據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此項文件似乎並不存在，我現在不擬詳細敘述，因為我確信同仁早已細細讀過這些文件，如果我要喚起他們注意這些文件的詳細內容，那未免是蔑視他們的智力。但是我要說，敘利亞所提出的異議——或者我毋寧說是 General Bennike 與以色列外長往來文件中所提的問題——是關於這件事的特殊兩點或三點。其一，非武裝地帶阿拉伯地主的財產權是否已遭妨害；其二，非武裝地帶內或非武裝地帶外人民對於約旦河水流的利用是否將因以色列所舉辦的工事而受妨害；其三，——這是最重要的——此種工事是否能使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的條件，獲得軍事上的便利。正如中國代表說過，停戰協定就是在現在兩國關係所應遵循的唯一文件，也就是安全理事會所可根據的唯一基礎。

二三。你們可以設法以協定來保障阿拉伯地主的權利。你們可以請 General Bennike 負責監視任何人的土地，非獲本人同意，非有補償，非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保證公理之執行，便不得利用。關於水的利用，你們也可以請 General Bennike 負責，務使現在利用約旦河水兩滴的人不得被迫而只用一滴。在理論上這是可能的。但是你們不能一方面讚揚 General Bennike 的偉大而負責的地位，佩服他的勇氣，因為他是我們在紛擾地區的代表而支持他，而同時又忽視他所提出的第三點，就是此項工程將使以色列獲得軍事上的便利，而這是違反停戰協定的條件的。

二四。我們對於土地所有權問題可以非常明智；運用我們所有的智慧我們能夠——本人不能，我的同僚卻能——審視地圖並設計使每個人的水的供應都得到保證。但是談到決定某種工程是否會使

以色列獲得軍事便利，就我本人而言，我並無勇氣將我所講的話與 General Bennike 的話相比擬。我不是軍人。我還可以說，安全理事會也並非軍事專家的集團。如果我們忽視 General Bennike 的意見，我說，我們似乎是把我們以一隻手給他的東西，又以另一隻手取回。換句話說，我們是告訴他，我們對於你所提出的三點異議中的兩點，不得不承認你的最後權力，但是關於第三點異議，我們告訴你，你是錯的。在決議草案中我們沒有勇氣這樣說；我們甚至沒有勇氣在我們發言時這樣說；但是我們既然把這一點略而不提，言外之意，便是我們已經讀過你的異議和你關於這條運河的軍事意義的觀察；我們忽視這些意見。我們並不尊重你以軍事權威的資格在此紛擾區域內代表聯合國負責所發表的意見”。

二五。關於決議草案毫不相干的這一點祇講到此為止。構成敘利亞政府控訴的主因的一點已經輕輕放過，完全忽視。

二六。現在我們來討論決議草案本身，看它究竟有何價值。我曾經說過，草案中意義曖昧之處極多，頗為危險。我不知道為甚麼理由，草案第三段提及安全理事會業已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在討論期間停止此項工程。草案復提及以色列政府業已承諾要暫停此項工程，或業已停止工程以待討論。所有一切都在決議草案中提及。有一個提案人告訴我們是什麼理由嗎？我已經審慎研究過三位同仁的演講詞：我發見並無提及上述各點的理由。

二七。有人告訴我說，所以有這一段是因為這一段使先後發生的事情依次備載。但決議案並不是年譜；也不是歷史。就辯論的經過而言，我們的秘書處很能幹，能夠保存全部的紀錄。草案所以有這一段的，必另有其他理由。我所能夠找到的唯一理由便是：提案各國要表示贊成在討論尚未結束以前，工程暫停進行；換言之，他們的意向是在討論之後——這也許就是在明天或後天——工程便可以重新進行。

二八。這是否就是載有這一段的理由？我希望我不是過份的多疑，我將樂於接獲我的同僚保證，他們所以將第三段列入，並非要暗示，就安全理事會而言，一旦我會議結束各自歸去——在兩天或三天之內——工程便可重行開始，如果這不是將第三段列入決議草案的理由，那末，我業已說過，我是樂於接獲此種保證的。而且，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果有人告訴我們將第三段列入決議草案的理由究竟何在，我就很感激。

二九。但這是一個細節，我們知道，整個決議案的重心在第九段。第九段便是混淆聽聞的傑作。

這段第一句說：“授權參謀長並請其盡力研究在此次爭端中調和有關權益的可能……”。誰的權益？是指非武裝地帶人民的權益，即住在非武裝地帶的少數亞拉伯人與若干以色列人的權益嗎？調和他們的權益嗎？設法使他們的土地不受干涉嗎？設法使他們的涓滴用水不致於減少成為海市蜃樓嗎？或者是指敘利亞的權益？如果這不是指敘利亞的權益，那末這個決議草案是令人痛心的；因為我們是在審議敘利亞的控訴。奇怪得很，這個決議草案本來是敘利亞的控訴所發動的討論的產物，竟除標題外絕不提及敘利亞——好像這個控訴國提出控訴以後，現在已經不復存在，General Bennike 的異議，並無任何效力，好像 General Bennike 並沒有澈底的研究過敘利亞的控訴。

三〇。第九段繼續說：“包括非武裝地帶的權利並使一切季節的現有灌溉權利完全滿足，並請斟酌情形採取步驟實行調和，同時注意以公正井然有序的方式開發天然富源以圖公共福利”。

三一。我以前業已說過，我們此時業已突然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我們在此並沒有說我們應當說的話，“相當注意停戰協定的條件”。因為這樣便可以保障敘利亞所指控的事：敘利亞指控這條運河使以色列得到極大的軍事便利是違反停戰協定的條件的。

三二。我知道在此已將這一條河描寫成極小的河流，但是河流的大小是無足輕重的。我不是灌溉專家，更不是軍事專家。但理事會已經接獲一個會員國的控訴，並有聯合國駐在這個紛擾區域的代表的全部評述與意見——我們大家都稱贊這位代表道德高尚——他說，據他的意見，這正與以色列外長的解釋相反，這條運河確實使以色列獲得軍事上的便利，在目前環境之下獲得的此種軍事便利，是違反停戰協定的。如果同人並不記得，請讓我將 General Bennike 致以色列外長 Mr Sharett 的最後一函中有關的一段宣讀如下，General Bennike 說 (S/3122, 附件叁，第七段(e))：

“我同意在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各種規定尚未取消以前，必須予以尊重。但是如果一方利用運河控制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的水流，那末非武裝地帶之作爲緩衝區的價值便改變了。我祇是考慮開鑿運河後非武裝地帶約但河水流軍事價值改變的問題。你 (Mr Sharett) 已經考慮過另一個問題，即將要在由約但河引水注入的運河的軍事價值問題，照你的意見，運河祇能阻礙銳意侵略的一方。你又說‘在以色列政府

方面，它始終一貫堅決反對侵略。以色列政府果有侵略的計謀，開鑿運河便反而障礙自己的目的。純從技術觀點看來，我不很明白何以以色列政府果有侵略的陰謀’，在不受第五條非軍事規定影響的區域內開鑿一條與約但河床平行的河流‘便反而障礙以色列政府自己的目的’。從純然軍事觀點看來”——我要很謙遜地提請法國代表注意這一點，因為我立即要討論法國代表對於同一問題所表示的軍事意見——“這一條運河的存在使控制這條運河的一方可以節省本區的武力而增加其他地方的武力。”

三三。關於開鑿這條運河的軍事意義，關於以色列從這項工程方面所獲得的便利，因此亦即是敘利亞從此項工程所蒙的不利，以及關於此種情勢違反停戰協定的各點，我認爲沒有人比 General Bennike 說得更爲清楚。但我們在此集會，傾聽他的報告，請也不憚煩勞從他的總部一路到達此間，然而我們完全忽視這一方面，事實上，不但我們忽視這方面，而且我們公然表示反對他的聲明，說“你是錯的”——但是並沒有明說而已。

三四。現在，談到演講。這些演講詞若不是措辭過分巧妙，便是巧妙得尙嫌不夠。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聲明(第六四八次會議)，最少是有一點令人迷惑的。我記得在他發表很短而痛快的言論末尾，他說，他認爲任何一方採取片面行動是錯誤的——我並未引述他原來所講的話，只申述其中要義。換言之，他認爲彼此協議是必需的，這是十分對的。我想他的意思是指以色列與敘利亞的協議。他並沒有這樣說；我沒有權利去問他。我能夠向他提出這個問題，但是他也許不答覆。然而我卻希望他的意思是指以色列與敘利亞的協議是必須的。後來不久——事實上不過講了幾句話以後——他說，沒有人可以行使否決權，換句話說，他說：“協議是必須的——但是你決不可以不同意，我禁止你不同意，因爲如果你不同意，我就稱爲否決”——否決兩字在聯合國已逐漸具有極卑劣的含義。”因此你必須同意。否則你便要認爲作梗者。但是，當然，我承認沒有協議，任何事情都不能進行”。

三五。英聯王國代表的聲明(第六四八次會議)也是這種情形。既然是英國代表，使用巧妙詞令一道當然更爲老練。他始終說，General Bennike 對於這個問題是最後的權威，但是 General Bennike 當然要負責注意勿使合理的計劃受障礙。換言之，如果 General Bennike 對於一個計劃提出異議，他便是阻礙這個計劃。凡 General Bennike 所反對的計劃，因

爲他的反對，便成爲合理的。General Bennike 已經提出異議，他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異議。我們仍然說：“不然，我們認爲這些異議並不嚴重，請你傾聽了我們的智慧言語以後，再去重行考慮這件事情，我們在這四、五天內把這個問題弄得比你遠較清楚；我們十分確信你重行回來的時候，你一定更爲聰明；我們十分確信，你一定贊成我們的意見，認爲這是一個合法的計劃”。

三六。我們對 General Bennike 說“你是空談理論的”。我在此要指出我自己並沒有想出“理論”兩字。這兩個字是從法國代表的聲明（第六四八次會議）中引出來的。法國代表對 General Bennike 說，他不應當爲地圖上的理論的軍事演習而發生誤解。實質上，法國代表是對 General Bennike 說，“我告訴你，General Bennike 關於這些事情，你所知道的並不像我這樣多，在這件事情並無任何軍事利益可得”。我非常敬佩法國代表和他的能幹助手多識多才——但是我希望法國代表 Mr Hoppenot 作此聲明時，至少在當時身穿戎裝；假定他身着戎裝，他的聲明便能使我較爲信服。我不是軍事專家，Mr Hoppenot 也許要怪我對於議席另一端的 General Bennike 的戎裝，比較對於 Mr. Hoppenot 的便服，所獲印象要深刻得多。

三七。我因此要繼續力言我們已經忽視 General Bennike 的意見以及此種情勢中的軍事意義；我們不但沒有幫助並指導 General Bennike，我們討論，是在阻礙他，使他走入迷途。因此，我與英國代表的意見相反，我認爲我們並未做過一點指導 General Bennike 的事情。事實上，我們使他的工作更爲艱難。我們使他在良心感到沉重的負擔。一方面，我們並不對他說：“我們並不贊同你的意見”。在另一方面，我們對他說，“我們是安全理事會，我們是你的主人。我們告訴你注意這件事情的經濟意義”。這是不公允的。若不是我們不要一位參謀長在中東擔任職務，注視——據我所知道——該地情勢與發展的軍事意義，而這位參謀長又具有這樣偉大的軍事的聲望；否則，我們如果確實要有一位參謀長，便應當充分尊重他的意見。

三八。我現在並不要偏袒以色列，也不要偏袒敘利亞。我認爲兩方都是當事國前來請安全理事會主持公道。我祇是表示特別重視聯合國專家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

三九。我要說最後一句話。當然，發展這個區域內的天然富源是極其必需的，是值得嘉許的。這是在過去一兩年期間深獲人心的論調。以色列代表

去年在專設政治委員會¹內很能幹地闡述了此種理論，本人非常敬佩。我十分確實知道世界還有其他才智，如果應用到中東經濟問題方面，也能擬具精彩的計劃，對於將來前途產生偉大的希望。世界上任何人祇會希望在這個區域內的一切富源，縱有許多缺陷不久仍能充分開發，而尤其是我國的同胞，希望如此，因爲我國與中東在地理以及其他方面關係如此密切。但是，我想在此重述我去年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講的話²：如果該區域內有關各方之間不能有一種基本的和平，一種基本的了解，那末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來判斷，這些計劃是極難實現的。

四〇。我們的見解與很拙劣地載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內的見解，其間的區別不過是：我們認爲在以色列與它的鄰邦之間，尚有若干基本爭端必須予以解決；在解決這些爭端後，我們希望在該區域內將開始一個和平與繁榮的新時代。決議草案提案人——有時連以色列在內——應付這個問題時，好像認爲該區域內並無猜疑，並無政治困難問題，他們顛倒先後，將經濟問題放在政治問題之前。任何人不能特別側重經濟問題，便以爲並無政治困難問題存在；任何人不能希望經濟解決辦法因爲具有極大的魔力便能減輕或消除政治困難問題，這是不會發生的——至少是我們的意見認爲如此。

四一。我們因此認爲凡懸念該區繁榮的人，凡心中念念不忘該區人民福利的人，應當致力於該區政治困難問題之解決，——就如我們向來想要致力地一樣，這些困難問題並不很多；其解決並不是人類理智之所不及，也並不是在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外的，也並不超出現在多少是在這個決議草案上浪費時間的某幾位政治家的能力範圍的。

四二。爲什麼我這樣大膽以至於出言唐突說這些偉大政治家在這個決議草案上浪費時間？這不是因爲我認爲決議草案不能通過。在安全理事會內通過一件決議案是獲得七張贊成票的問題；如果我認爲這個決議草案提案人並未在提出草案之前先行徵求七張贊成票，那末我便對於這些提案人的見識與勤奮判斷錯誤了。通過決議草案是一件極簡單的事情，如果世界的和平繫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若干決議案，那末世界上便沒有困難問題了：我們在一個下午可以通過二十件決議案，問題在通過現在的決議草案是否實際能安定中東的情況。鑒於敘利亞

¹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²同上，第三十二次會議。

所表示的嚴重憂慮——不必再用更重的詞句——，鑒於 General Bannike 就也感到這個計劃對於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之間的關係的意義所表示的嚴重評論，我認為這樣的決議案文實際不能挽救當前存在的情勢。

四三。因此，我不能了解，通過若干文字，將我們的姓名簽署在案文，我們又能有何得意之處。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贊同並支持目前的決議草案，至少頗感相當躊躇。

四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想要討論六件事。第一，我祇要就以以色列代表團對我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作的演講（第六四六次會議）所發的反應講一句話。然後，如蒙主席許可，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然後我要繼續對我們正在討論的三國決議草案(S/3151)作一般評論。第四步，我想要研究三個提案國家支持這件決議草案的聲明。然後我想要評論以色列代表自己對於這些聲明的研究。最後，我想就參謀長在近東全部形勢中地位日益重要一點講一句話。我不會將現在所有的材料全部提及；大概祇能講一半。

四五。一週以前我就這個問題發言後，以色列代表團立即發出新聞稿，說我的演講是——我在此引述原文——“充滿了辱罵與誹謗以色列與猶太民族的話”。這就是他們誣蔑他人排斥猶太藉此證明幾乎任何事情無不合理的方法。但是幸而現在正義尚存，他們又不知適可而止，所以看穿他們的方法的人愈來愈多。

四六。當然安全理事會知道，上週聽見我發言的人也知道，我所說的，絲毫沒有辱罵或誹謗猶太民族之處。有一個人講到“以色列的先知先覺”，我們大家都應尊崇正不下於以色列的先知先覺，講到“人類最深的道德見地”而又稱它為“以色列自己的見地”；又講到“真實的進步是精神的進步；是在了解、智慧、慈善、謙遜、自知己短、克慾自制、辨別輕重、愛鄰、博愛、信託並了解上帝各方面的進步”；繼續說“我並未發明這些事情；正是歷史。猶太人的全部積極的意義，而重要的其中包括耶穌基督的精神，使世界全體人類獲得這份無價的遺產”；這人以全部的誠意在演講中講這些事情的人，欲求公允我們便不能說這人的演講詞中充滿了辱罵與誹謗猶太民族的話，我們也不能像以色列代表昨天發言時所說的一般說這人發揮“毒意”。

四七。再者，我恰巧與聖約翰同具這種信仰：認為一切救贖都從猶太人而來；而且意義也是聖約翰的意義。我又與聖保羅同具一種信仰，而且同指一種

意義，——在此我要敘述聖保羅的學說的大意——祇有耶穌教與猶太教根本重行修好，世界始有和平。我也與現任教宗同具這種信念：我們大家，基督教徒、回教徒、猶太教徒，精神上講來，都是閃族(Semites)。我又與現在最偉大的基督新教神學家 Karl Barth 同具這種信念：迫害猶太人便是迫害耶穌基督自己。我又與偉大的法國哲學家 Mr. Jacques Maritain 同具這種信念：就基督教徒而言，每一個猶太人都有很深刻的神祕意義，或許是猶太人本身所不能了解的意義。

四八。這些就是我的信念。因此，以色列代表團必須先禱文七次，才敢申言我所說的話中或者我所含的思想中有辱罵或誹謗猶太人之處。

四九。當然現在有人竭力想將以色列國家與猶太民族混為一談；但此種混淆並無裨於真理。在我的言論中確無辱罵與誹謗，但對於以色列國家的政策以及它的顯然的展望而尤其是對於以色列要在近東所造成的進步，我卻加激烈的批評。在批評時我是準備讓我本人與以色列一同都受以色列古今最偉大的先知先覺與思想家的判斷。因此，除非一切客觀真理的批評標準會突然消失，那末我們可以猛烈批評以色列，而不必同時使這些批評反映到猶太民族身上。

五〇。關於以色列代表昨天評論（第六四九次會議）我的演講的話，我要歉然指出他不能自禁地採取某種態度。此種譏刺與混淆黑白的態度可能博得聽眾的笑聲，但是沒有價值的，古今凡是有價值的人早已對此下了斷語。我現在當然不作任何答覆，因為我十二月十一日的言論，在一般精神上與內容上已經是最好的答覆。我的意思是祇有真理、公正、善意、仁愛、寬恕、與謙遜的精神才值得我們尊敬。

五一。我現在來講決議草案。我們不能支持三個西方國家所提出的現有案文。事實上我們不得不反對，我先要陳述另一草案案文，謹請安全理事會討論，然後，我將說明所以反對三國決議草案案文的理由。

五二。我們認為在審議這個極重要問題的目前的階段，我們的任何的行動都必須保證三個基本目標。第一，停戰協定不可侵犯，這一點必須以最大力量來堅持。第二，非軍事區的地位不可侵犯，因為停戰協定不可侵犯的一部份，這一點也必須加以特別注意，因為非軍事區是停戰協定不可分離的一部份。第三，不論在該區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是在該區水利開發方面，作什麼事或不作什麼事，我們應該注意，不要在有意無意間放棄以後或許可以辦

到的區域協定的機會。我認爲關於這三點，現在的決議草案不幸都有缺陷，以後我擬於徹底批評時再予說明。

五三。我以黎巴嫩代表團的名義，謹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³，在我看來，上述三個目標全部可由此而有保障：

“安全理事會，

“憶及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各代表之聲明以及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敘利亞控訴
之報告書(S/3108/Rev.1)；

“查參謀長報告書第八段中之結論 (S/3122,附件一)稱，就非武裝地帶內普通平民生活之保護而言，就非武裝地帶隔離兩方軍隊對於兩方之價值而言，參謀長認爲在尚未獲致協議以前，一方不得進行妨害一般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述非武裝地帶之目的之工程等語，復查參謀長已請以色列政府務使非武裝地帶內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開始進行工程之有關機關奉令在協議尚未商妥以前暫停進行。

“一。贊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行動並要求當事各國照辦；

“二。宣告：此項決定如不實施，以色列如果違反停戰協定繼續片面行動，勢將破壞和平；

“三。授權參謀長請其努力促成有關當事國獲致協議並要求當事國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聯合國參謀長合作，達成協議。”

五四。在我看來，這個決議案似已包括一個決議案在目前階段應當包括的一切要點，因此我們現在可以將全部事情交給參謀長妥予辦理，支持他的行動，並要求他覓取兩方當事國可以接受的解決爭端辦法；當然他隨時可以在向理事會報告。

五五。目前我也不要再說其他的話，但是我要保留以後視這件事情的發展再詳細論述我所提及的其餘四點的權利。這四點是：三國決議草案的批評，三個提案國家的聲明的研究，Mr. Eban 對這些聲明的研究的批評，對於參謀長在近東的地位日益重要的意見。主席，我不知道閣下對於這個討論的計劃如何，但是我很希望以後再有討論上述各點的機會。

五六。主席：黎巴嫩代表問我的意向如何（第六四九次會議），坦白講來，我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

事的意向頗覺茫然無知。昨天，蘇聯代表講到“強行軍”。現在我們像正在“踏步”而不前進。

五七。我的名單。尚有兩位發言人，但是他們都不願在今天發言。我想請問黎巴嫩代表是否他願意繼續發言，討論他業已列舉的四點。

五八。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想爲節約合度起見一次講一部份便已足夠。

五九。Mr. BOKHARI (巴基斯坦)：我想我們在座諸君都很明白，關於目前三國決議草案，以及業已在理事會提出的或可能向理事會提出的其他提案，情況極不確定。

六〇。我們已經聽到有幾種極令人信服的修訂。舉例言之，中國代表就想把三國決議草案加以若干修訂，在他自己發言時業已以極溫和的話說明這些修訂各點。在另一方面，我們有黎巴嫩代表剛才提出的決議草案。

六一。我十分確信，既然中國代表提出若干意見，而黎巴嫩代表又另行提出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想必都要有加以考慮的合理時間，我國代表團確係如此。如果今天沒有其他的發言人，爲了把這個嚴重問題妥予討論並審議起見，我想最妥還是將我們次一步的討論延擱到下星期一舉行。

六二。Mr HOPPENOT (法蘭西)：我想至少無妨明天集會，希望屆時傾聽 Mr. Malik 演講，我想他向我們提到關於三國決議草案的三點，雖然大綱尚未繕出，但要點諒必早已備好。如我們明天聽他演講，星期一便開始我們最後階段的工作：審議他的決議草案，我們不妨希望，也審議可能的修正案（如果中國代表決定將他的意見作爲修正案提出），或許甚至可以舉行最後的表決；那末，我們可以節省寶貴的時間。

六三。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恐怕安全理事會正在浪費精力。我們今天已經接到一個新的決議草案。我們當然能夠明天集會傾聽一位同仁演講；但是我要問如果明天我們絕對不能討論他的聲明，那末明天集會去聽他演講是否妥當。我不相信這是妥當的。

六四。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在星期一討論他的聲明並採取決定，但是我認爲集會的目的倘若只是要傾聽同仁 Mr. Malik 今天所不能發表的一部份聲明，這是最不方便的。

六五。我們今天已經聽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一篇極有趣味的言論。這項言論已使大家能對當前情勢獲有新的認識。我們必須加以研究，並採取決定。我們又已接獲黎巴嫩代表的全新的提案，亦須加以

³ 後經列爲文件 S/3152 刊行。

研究。Mr. Malik 所必須講的話，或許須費一小時，如果我們明天集會祇是傾聽這一番話，然後星期一再行集會去討論，然後或許再進行表決；在我看來，這是不妥當的。

六六。這就是我所以要把我昨天所講的話重述一遍的理由：我們不必倉卒從事這個重要問題的研究；我們愈是想匆匆克服各種障礙，我們的工作愈是像障礙競走，我認爲這不是明智的辦法。因此我重說一遍：如果 Mr Malik 並不堅持，那末明天無須召集會議專爲傾聽他的聲明的剩餘部份。但如果他堅持，我當然並不反對明天集會。

六七。Mr HOPPENOT (法蘭西)：第一個問題在 Mr Malik 是否準備明天演講。如果他準備演講，那末我承認我不能了解何以我們今天傾聽了 Mr. Bokhari 的有趣的談話聲明以後，我們明天便不能傾聽 Mr. Malik 的聲明。在週末期間我們必須研究他的決議草案；如果他明天演講，他的演講必定以有用的材料供給我們來幫助我們研究，使理事會可以在星期一開始進行這件工作。因此，你們能夠不問 Mr. Malik 是否準備明天演講嗎？

六八。我想要重述我現在發言的目的，不過是要節省時間，並使辯論不致於無限期延長。我也不贊成倉卒了事，與 Mr Vyshinsky 一樣。但是我們現在的情況很像一羣歌唱者高唱“前進，前進”卻在“踏步”不前。我認爲蘇聯代表也不贊成這樣。

六九。主席：黎巴嫩代表準備明天午前演講嗎？

七〇。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目前情勢與我絲毫無關。假定我並未宣佈過我再要演講如何？讓理事會自行決定什麼時候集會；到集會時我再看是否準備演講。我不能現在便告訴理事會。假定我們星期一集會而我放棄我的演講的權利，我是十分願意放棄此項權利的。爲什麼這件事要以我爲轉移呢？事實上，這件事並不以我爲轉移。讓理事會自行決定，不必問我。如果其他發言人準備演講，那末便在星期一集會。這件事情與我無關。

七一。主席：在請巴基斯坦代表發言以前，我想請問理事會其他各理事以及以色列與敘利亞代表中間是否有人要在明天午前演講。

七二。似乎沒有人準備在明天演講，那末我建議我們星期一集會兩次，午前與午後各一次。

七三。Mr. BOKHARI (巴基斯坦)：主席，我很感激你，因爲我想你已經決定不在週末集會；如果

法國代表也同意，那末我便很快活，尤其因爲我們沒有罷工的權利，因此保留週末是很重要的。

七四。至於就星期一舉行兩次會議而言，通常我國代表團不致於對這一點提出任何異議。但是既然有人提出新的決議草案，那末我國代表團必須向本國政府請示，而且我確信其他各國代表團也須如此。週末請示往往很感不便，因爲兩地機關大抵都停止辦公。至少如果在星期一祇舉行午後會議一次，那是有幫助的。這是我請求你考慮的意見。如果我們不能在星期一結束我們的工作，遇必要時，我們可以在以後——例如在星期二——應用你的辦法。我想星期一不在午前而在午後開始集議確是有幫助的。

七五。主席：我建議星期一集會兩次，是認爲在午前會議時間要進行表決當然是不可能的。我料想各國代表要用午前的時間來作解釋或聲明。如果巴基斯坦代表對此並無過於堅決的異議，那末，我們無妨維持我所建議的程序。

七六。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我看來，M. Bokhari 所提出的考慮是值得注意的，事實上，如果 Mr. Bokhari，或許還有其他同人不能在星期六與星期日報獲訓令，那末縱使我們在星期一午前集會，午後我們也不能做什麼事。所以我想最好還是採取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定於午後開會，希望星期二 Mr Bokhari 已經接獲他所需要的訓令。

七七。我作此項建議不過是因爲我明瞭這種普通通常有的困難。根據 Mr. Bokhari 所講的話來判斷，若干國家代表團顯然遭遇這種困難。

七八。主席：那末，在星期一午後舉行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在星期二舉行會議兩次。大家對於這種辦法有無異議？

七九。Mr. HOPPENOT (法蘭西)：主席，你說“有必要時”是否指星期一傍晚我們尙未能舉行表決之意？

八〇。主席：正是。

八一。Mr HOPPENOT (法蘭西)：我希望發言人不要在星期一罷工！

八二。主席：我們定於星期一午後三時集會。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

S/PV. 650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138-Feb. 1955-115